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5年年度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已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金鼎大廈A座現場舉行。

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本行董事長鄭國雨先生擔任年度股東會會議主席並主持。本行在任董事17人，列席17人；本行董事候選人、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年度股東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會的監票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各項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扣除因質押等原因不能行使表決權的情況後，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為119,903,324,834股。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合共代表108,986,675,787股本行有表決權股份，佔有權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的90.895457%。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108,928,887,402	99.946977	36,388,407	0.033388	21,399,978	0.019635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108,909,559,510	99.929242	55,850,699	0.051246	21,265,578	0.019512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108,964,859,087	99.979982	20,781,700	0.019068	1,035,000	0.000950

4.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108,964,115,487	99.979300	19,594,500	0.017979	2,965,800	0.002721

5.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108,902,928,988	99.923159	80,781,299	0.074120	2,965,500	0.002721

累積投票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6.1	審議及批准重選唐志宏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08,597,666,545	99.643067	是
6.2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茂竹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08,943,578,157	99.960456	是

上述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出席年度股東會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載於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5年度執行情況報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5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為向年度股東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會作出決議。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年度股東會已審議通過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將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5年度末期現金股利（「**2025年度末期股利**」）每10股人民幣0.953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14.45億元（含稅）。

本行所派2025年度末期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並為除港股通外的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末期股利。港幣折算匯率為本行向H股股東派發H股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日(不含當日)的前五個營業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日11點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參考匯率的平均值。

2025年度末期A股股利預計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派發，2025年度末期H股股利預計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派發。

為釐定有資格獲取2025年度末期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收市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5年度末期股利。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5年度末期股利的資格，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行預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將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向除港股通外的H股股東發出H股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H股股息的H股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H股股東未作出選擇或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未收到該H股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該H股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股利。倘H股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股利，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本行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2025年度末期股利，供派付予H股股東。2025年度末期股利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憑證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於登記日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而郵遞風險由該等H股股東自行承擔。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利的H股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在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對於投資香港交易所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

股通投資者」)，股利將以人民幣派發。本行將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利派發的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行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利時，應代扣代繳股利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利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利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利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利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利，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利，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利，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利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蘆葦先生、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陳雪女士、胡宇霆先生、宋曉東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楊勇先生及浦永灝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